

关于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 第三督导组第18号的回复

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

贵办发来的《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2019第18号（总第129号）》已收悉。我街高度重视，马上组织工作人员对荔湾区广船国际公司拆迁工地进行现场核查、督促整改，现将情况回复如下：

一、交办单基本情况

3月26日，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现场发现荔湾区广船国际公司拆迁工地作业面未保持湿润，大面积裸土未采取降尘措施。

二、我街交办单处理情况

4月10日下午，东沙街道办事处收到广州市“四治”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的交办单后，高度重视，马上组织荔湾区住建局、荔湾区生态环境局、广船船业公司召开关于“四治”问题交办单的协调会议，施工单位承诺马上整改，日后加强监管，及时洒水降尘，并对大面积裸土做好绿网覆盖等措施。

4月11日上午，我街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查看整改情况，现场大面积裸土已做好覆盖，水车正在工地道路上洒水，作业面湿润，同时督促项目经理日常加强降尘措施。

三、我街下一步工作

（一）我街将加强对施工工地的日常巡查，及时做好降尘措施，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二）与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区住建局联动，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监管。

专此函复。

附件：1、整改后现场照片

2、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回复函

3、荔湾区生态环境局会办意见

4、荔湾区广船国际公司回复函

广州市人民政府东沙街道办事处

2019年4月11日



现场照片



拍摄说明

我街召开关于“四治”问题交办单的协调会议



拍摄说明

荔湾区广船国际公司施工工地整治后洒水车正在作业

现场照片



拍摄说明

荔湾区广船国际公司施工工地整治后作业面保持湿润



拍摄说明

荔湾区广船国际公司施工工地整治后裸土进行绿网覆盖